

市督导组考核我县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

本报讯 8月11日,市爱卫会常务副主任樊贵宏带队对我县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议。政府副县长张建波汇报。

我县流行的地方病主要有碘缺乏和大骨节病两种,结合地方病实际情况,我县成

立以政府副县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为地方病防治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在全县范围内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加强病原检测和病种调查,全面开展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随后,市督导组一行对我县地方病防治

十二五规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查阅,并进行考核意见反馈,认为我县地方病防治工作落实到位,碘盐覆盖率和食用率均达到国家标准,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两点建议;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全民参与的积极性,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合作协调,相关

资料信息归档保存。

张建波表示,我县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地方病防治工作宣传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做好防治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全县不出现大面积地方病,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县工商和质监局

积极落实“三个方案”改进干部作风、提高工作效率

本报讯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深化五项制度改革,强化市场监管,有效落实“三个方案”,近日,县工商和质监局积极响应县委号召,通过各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全局干部职工的作风明显好转,工作效率大幅提高,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县工商和质监局合并以来,在面临职能整合、机构调整、人员调动等诸多问题上,县工商和质监局从思想、作风、制度等多方面入手,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确保合并期间各项工作的无缝衔接,实现了监管执法,市场准入和窗口服务,商品质量监管,以及技术、专利、标准、商标服务的统一,提高了市场监管的整体效能,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从7月15日工商和质监合并以来,该局共办理各类登记243户,办理代码证76户,完成计量器具检定258件(台),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15份,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年报126户,受理消费者投诉3起,全部在承诺时限内予以解决。针对电梯安全、商品质量监管等多次开展执法检查,共检查各类经营户200余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5份。

王高奎 刘晓峰

县交警大队对记满12分驾驶人加强培训教育



本报讯 8月13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记满12分驾驶人在县城影院广场繁华路口,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服务。

为强化记满12分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有效增强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当日,县交警大队宣教股民警组织了六名记满12分驾驶人在县城振兴街影院广场路口,对行人不走斑马线,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压线、越线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服务。随后,民警组织他们到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观看了道路监控大屏幕,对超速抓拍、驾驶人系安全带、驾车打手机、不遵守交通信号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信息采集有了进一步认识。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交通违法驾驶人深受教育,表示今后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赵世宏

磨里镇:着力推进“美丽乡村 和谐磨里”建设

本报讯 近日,磨里镇党委政府出台《关于推进“美丽乡村 和谐磨里”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美丽乡村 和谐磨里”建设。

据悉,磨里镇将依托峰北大峡谷景区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土鸡蛋、蜂蜜、黑木耳等生态旅游产品品牌;着力完善“一村一品”,在东岭发展双季槐、花

椒、山楂;西岭发展核桃、优质苹果等;河槽土地发展瓜菜简易棚,提升肉鸡饲养技术和规模。其次做到环境整治美化。按照县政府“清洁乡村工程”要求,各村完善清洁管理办法和垃圾清运制度,完成主干路的植树、种草和绿化,按属地原则划分保护责任,村干主分段负责,镇护林

员“人对树”盯护。重点推进磨里村、郭家庄村环境整治,做到镇区秩序井然。规划建设磨里镇农贸综合广场,方便群众农贸交易和健身娱乐活动,协调农贸市场临时迁址场地,实现“街路分离”,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省道畅通有序。

胡文明

典当行管理办法(二)

第十三条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 (二)经营典当业务三年以上,并在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 (三)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由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经批准后,应当持批准文件和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分支机构《典当经营许可证》,到公安机关申领分支机构《特种行业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

第十五条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数

额、业务范围、机构住所等);

-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四)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 (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六)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典当行对每个分支机构,需拨付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的营运资金;典当行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典当行注册资本的50%。

第十七条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住所、分支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营运资金)、股权结构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

典当行变更组织形式、分立、合并、跨地市迁移住所、注册资本由低于1000万

元达到1000万元或者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典当行变更第十七条内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重新核发《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将原证收回,其中,涉及名称变更的,应当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变更名称的证明文件,办理换证手续。典当行需持批准文件和新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向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营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办理注销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典当行根据章程规定事由、股东会决议或者其他事由解散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典当行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被责令关闭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组织清算。

典当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十一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由省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办理注销备案登记手续,公告典当行终止。

商务法律法规宣传专栏

主办单位:绛县商务局
协办单位:绛县万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万德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电话:6526892 12312